

# 五华县龙村镇人民政府

## 催告书

姓名：刘彩庭

居民身份证：445222-2033

住址：广东省梅州市五华县龙村镇梅蓄新村桂花路

本机关（单位）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作出了华龙行决字【2023】1 号五华县龙村镇人民政府行政决定书，作出如下决定：“责令你（单位）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前将相关移民安置费用共计人民币 215357.828 元缴纳至指定的银行账号（开户行：广东农商行五华支行，户名：五华县龙村镇人民政府，账号：80020000014758798）。”

因你（单位）在收到上述行政决定书后未在法定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决定书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本机关（单位）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催告你（单位）履行如下义务：你（单位）应于本催告书送达十日内将相关移民安置费用共计人民币 215357.828 元缴纳至指定的银行账号（开户行：广东农商行五华支行，户名：五华县龙村镇人民政府，账号：80020000014758798）。若你（单位）在催告书送达十日后仍未履行义务的，本机关（单位）将依法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五华县龙村镇人民政府

2024 年 9 月 1 日

